附件1

2023年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

标杆创建活动先进企业评估指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标杆创建 60分 | 10 | 按照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”标杆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湘建协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制定本企业标杆创建活动工作方案，积极开展标杆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将标杆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，坚持标杆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布置、同检查、同考核、同总结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高度重视标杆创建活动，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部署（5分）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稳步有序开展创建活动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宣传工作，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（5分）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，积极开展党性、党风和党纪教育，认真落实党员廉洁自律各项措施；做好廉政风险防范，夯实工程建设的廉洁根基，打造“廉洁工地”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建立健全项目党建工作台账，全面掌握各项目部标杆创建活动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从本单位选派党性强、业务精的党务干部担任项目党建指导员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多方位、多角度指导项目部开展标杆创建工作（5分）。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标杆创建 60分 | 10 | 充分利用企业网站、报刊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大力宣传标杆创建活动的动态、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，营造标杆创建活动的良好舆论氛围（5分）。打造标准化标杆创建项目。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悬挂横幅、标语、口号，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展板等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项目标杆创建活动氛围（5分）。 |  |  |
| 10 | 项目党组织建设做到“四同步”：党组织与项目部同步组建、项目党组织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同步配备、项目党组织工作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同步制定、项目党组织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同步部署（10分）。 |  |  |
| 工作成 效40分 | 8 | 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党组织覆盖率100%。企业在工程造价5000万元以上、工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进标杆创建活动，采取单独组建、派驻帮建、区域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项目党组织，做到规模以上工程项目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。覆盖率100%，计8分；每降低5个百分点，减1分。 |  |  |
| 8 | 标杆创建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机结合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企业综合或单项工作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，国家级每项计8分，省级每项计5分，市级每项计3分，县级每项计2分。同一内容获奖，按分值最高的计算，得分按奖项累加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 |  |  |
| **评估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主要内容** | **自评得分** | **评估得分** |
| 工作成效40分 | 8 | 标杆创建活动与项目建设深度融合，相互促进，项目质量、安全、绿色、科技、节能等工作取得实效。被评为“党建进工地、支部建在项目上标杆创建活动优秀项目部”的项目获评各类工程专业奖项，国家级每项计8分，省级每项计5分，市级每项计3分，县级每项计2分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 |  |  |
| 8 | 积极参与标杆创建交流活动，踊跃为湖南建筑信息网“党建引领 标杆创建”栏目和其他各类新闻媒体投稿，展示标杆创建工作成果，经录用和公开发布的，每个计4分，该项最多计8分。 |  |  |
| 8 | 充分发挥标杆创建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。企业获得县级以上党建工作荣誉，如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，计8分；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荣誉称号，每个计4分。该项最多计8分。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  |  |  |